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趙筱菱

魏婕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

被上訴人 楊秀再

黃華萃

黃華誕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